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崔欣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84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9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案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，係針對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，並未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聲明不服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亦表明上旨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被告Ａ０３(下稱被告)則未提起上訴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且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量刑之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、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。本案原審之量刑，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並敘明理由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輕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自無不當或違法。

㈡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略以：原審未審酌被告係於告發人Ａ０２創業之初，資金短絀之際為本案犯行，致告發人經營之公司一度出現資金不足之營運危機，是被告所為造成之危險或實害非輕，所為量刑是否妥適，非無再行研議之餘地等語。惟衡酌被告經原審論處之業務侵占犯行，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，原審以被告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公司款項新臺幣18萬元，造成告發人受有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，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尚屬適中，並無過輕之情，檢察官上訴所指之造成告發人損害乙節，業經原審予以審酌。至告發人聲請上訴狀雖另以被告犯後未與之達成和解，無心賠償，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惟被告未與告發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亦經原審斟酌，且被害人仍可循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，獲得救濟，不宜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，以免量刑失衡。從而，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加重被告刑度，難謂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